

证券代码：002378

证券简称：章源钨业

编号：2015-042

##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4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8月5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，不低于100万股。本次增持属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，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#### 1、增持人员和增持股份数量：

姓 名	职 务	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
黄世春	董事、总经理	100 万股
赵立夫	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	25 万股
范迪曜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25 万股
刘 佶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5 万股
黄 文	副总经理	25 万股
石雨生	副总经理	25 万股
赖昌洪	副总经理	25 万股

黄泽辉	副总经理	25 万股
张宗伟	监事会主席	25 万股
合 计		300 万股

## 2、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

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大幅下跌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，不低于 100 万股。增持所需资金由个人自筹取得。

## 3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## 4、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

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6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7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5 日